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6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錦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錦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鄒錦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江文吉均為受刑人，竟不思和睦相處，僅因細故便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雙方衝突之過程與起因、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、雙方事後達成和解、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（見他卷第63頁、第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

- 01 得上訴
- 02 論罪法條
- 03 刑法第277條